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襄城县分公司

首山一矿瓦斯发电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7日，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襄城县分公司根据《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襄城县分公司首山一矿瓦斯发电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阶段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张庄村，生产经营场所中心位置坐标为E113°24'11.174"，N33°48'38.905"。主要产品为电，本阶段验收规模为2880万kWh/年（一期），主要建设有主体工程和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襄城县分公司首山一矿瓦斯发电扩建项目》于2022年9月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通过襄城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襄环建审[2022]15号。因发展需要，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襄城县分公司已注销，并入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名称为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襄城县分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8月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025MADHYLYT2R002Z。本项目调试时间为2024年12月-2025年1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4年8月。从立项到调试期间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是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襄城县分公司首山一矿瓦斯发电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需要，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拟与二期工程同时建设，本阶段依托公司原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原有工程危废暂存间 10m²，目前使用不足 5m²，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发电机组配套的冷却系统与软化水箱功能相同，使用冷却液降温，且不产生冷却废水；本项目员工为原有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原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肥田。以上变动均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瓦斯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NO_x、CO。燃烧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软化水箱使用冷却系统进行替代，与软化水箱功能相同，使用冷却液降温，不产生废水。故本项目本次验收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办公楼、化粪池等设施拟于二期建设，员工依托公司现有办公及生活设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肥田。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发电机组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2 台发电机组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并经车间隔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和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手套和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发电机组 P1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0~1.3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01kg/h，则排放绩效为 5.7mg/kWh，P2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4~1.7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0135kg/h，则排放绩效为 7.7mg/kWh；P1 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为 14~17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135kg/h，则排放绩效为 77mg/kWh，P2 一氧化碳的排

放浓度为 12~16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118kg/h，则排放绩效为 67mg/kWh；P1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25~32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2515kg/h，则排放绩效为 143mg/kWh，P2 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 36~41mg/m³，排放速率均值为 0.3295kg/h，则排放绩效为 188mg/kWh。满足《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版）》（GB17691-2018）标准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值昼间为 53~54dB（A），夜间为 43~46dB（A），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废

（1）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废含油手套和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3）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四）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 NO_x 出厂排放量分别为 4.1832t/a，满足环评出厂总量控制指标要求（NO_x6.78t/a）。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满足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襄城县分公司首山一矿瓦斯发电扩建项目本阶段验收期间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生产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减少废气无组

织排放。

(2) 加强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完善和规范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大员工环保培训力度，提高环保意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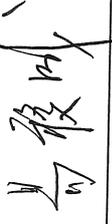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襄城县分公司

2025年3月17日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襄城县分公司

首山一矿瓦斯发电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验收人员信息表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联系方式 | 签名 | 备注 |
|-----|--------------------|-------|-------------|---|----|
| 张玺 |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主管 | 15290752266 |  | |
| 王永飞 | 河南超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副主管 | 13781096526 |  | |
| 易移成 |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 高工 | 13653827969 |  | |
| 邢文昕 | 河南省化工研究所 有限责任公司 | 高工 | 13653835322 |  | |
| 王帅兵 |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8003997899 |  | |
| 常浩 |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15290979779 |  | |